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54號

聲請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代理人 盧育英

相對人 王世珍

王世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擔任本院109年度家親聲字第362號、109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00號王正平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酌定為新臺幣肆萬元，並由相對人王世珍、王世欣墊付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。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77條之2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9年度家親聲字第362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前經本院函請聲請人指派律師擔任該案相對人王正平之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為駁回裁定後，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嗣於抗告程序，本院仍函請聲請人指派律師擔任該案相對人王正平之特別代理人，聲請人就上開二案件准予扶助，經本院109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00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，爰聲請酌定律師酬金等語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09年度家親聲字第362號裁定、109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00號裁定、本院109年7月3日及109年10月19日函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申請書、審查表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

01 分會律師酬金費用計算書、本案扶助律師撰擬相關書狀影本
02 等件在卷為證。

03 審酌本件案情繁雜程度暨特別代理人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爰
04 酌定聲請人之律師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並命上
05 開案件之王世珍、王世欣墊付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
07 條之25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4 書記官 陳建新